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标段号：JSZC-320114-HSGC-G2024-0003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佳胜福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4. 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佳胜福贸易有限公司  
善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第一条 配送范围：**乙方作为甲方餐饮场所食品物资主要供应商，配送内容：食堂食材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早餐：8元/餐，午餐：15元/餐，合计23元/天，总价为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元人民币（小写¥855600元）。服务周期：312天。（总价暂按每月26天，每年12个月进行计算。结算时单价不变，就餐人数及天数以双方核定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编号号标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立即积极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第五条、配送范围及要求

每日菜品按甲方已列明菜品配送，乙方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肉类需提供合法屠宰加工检验证明、检验检疫证明；冻品物资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

1. 粮类：一级大米符合GB1354-2018、GB2715-2016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5%，水份 <15.5%；优质大米符合GB1354-2018、GB2715-2016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0%，水份 <15%；小米符合GB/T 11766-2008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含碎 <4%，水份 <13%；糯米符合GB/T 1354-2018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 <2%，含碎 <15%，水份 <15.5%；面条符合SB/T10175-93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和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

2. 食用油类：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GB2716-2018、GB/T1535-2017标准；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0.2%；过氧化值小于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玉米油符合GB/19111-2017标准；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酸值小于0.2%；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GB10464-2017标准；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 $\leq$ 0.5；过氧化值 $\leq$ 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GB/T 1536-2021 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 $\leq$ 1.5；过氧化值 $\leq$ 0.125；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花生油符合GB/T 1534-2017标准，要求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 $\leq$ 1.5；过氧化值 $\leq$ 6；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3. 冷鲜肉类：符合GB2707-2016、GB4789.42-2016标准，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B）原件到使用方，屠宰前的活畜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表皮洁净，肥瘦适中，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去骨，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挥发性盐基氮 $\leq$ 15；鲜冻分割牛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0-2008、鲜冻胴体羊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9961-2008）。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4. 冷冻制品类：黑椒鸡块：符合SB/T10379-2012；鸡柳：符合GB16869-2005标准；带鱼段（中）、小黄（10条/斤）：符合GB/T 18109-2011标准；无刺鲫鱼块：符合GB/T21311-2007；北极甜虾（熟16-20）：符合GB/T 30889-2014；面筋塞肉：符合SB/T10379-2012。包装完整、批号清晰，包装完整、批号清晰，低温冷链保存，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

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5. 冷冻家禽类：符合GB16869-2005、GB2707-2016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6. 豆制品类：符合GB2712-2014标准；当日生产。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7. 蔬菜类：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19。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8. 干货调味品类：所供产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质量。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蛋类：符合GB 2749-2015、GB 2762-2017、GB 2763-2016、GB/T 21316-2007标准，蛋壳上无残留的羽毛、粪便等有害物体，无禽流感病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大小均匀、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禁用红毛鸡蛋等不合格蛋类。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9. 净菜类：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19，并参照DB42/T 949-2014。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以上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标准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台了更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第六条 验货方式

1. 甲方有权监督、验收乙方所配送的一切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与卫生状况等。每次供货时乙方需要附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单价、数量等信息。

2. 甲方有权将验收不合格的产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重新换货，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每天上午6点30集中收货、验收一次，乙方需将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安全快速送达，不得将项目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 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5. 乙方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乙方务必按时送达指定地点，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性，确保食材的新鲜度。若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7.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乙方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8. 甲方对货物内在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应配合招标人将该商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
9. 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换货处理。
10.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11.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12. 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1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 (3)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第七条** 乙方配备专业采购人员根据餐饮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工作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

## 二、结算价确定标准和付款流程

### 第九条 结算价确定标准

1. 结算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每周一至周五每天约 130 人，周六约 60 人左右，如中途就餐人数和就餐天数有增减，按实际就餐人数计算，单价不变。就餐人数及天数以双方核定为准。

### 第十条 付款流程

1. 乙方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经甲乙双方核定，甲、乙双方出具经双方盖章的验收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乙方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 5 日前开具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 10 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
5. 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三、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误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违约达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3.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4.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后，乙方应承担 2000 元/次的处罚。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立即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7.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联合采购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对乙方以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8. 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误差之短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9. 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10. 因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任何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

11.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任何赔偿金额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当期结算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

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民法典》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双方均同意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确认。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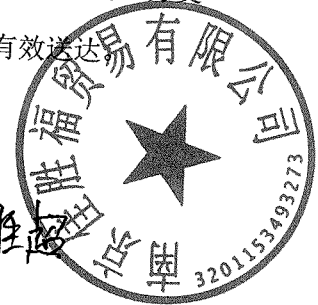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有效联系方式（含争议解决时），合同尾部载明的乙方通讯地址为其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向约定地址发出邮件的第三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胜超  
电 话：187958983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麒路支行  
帐 号：515775697650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66 号南京农  
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副食交易 B 区 6 街区 645 商铺

签约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8 日